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46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0 日及 108 年 8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下稱 107、108 年度核定函）通知訴願人為 107、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71B11317、1081B12773），並於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7,000 元（每期），共核撥 23 期計 16 萬 1,00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成員○○○（訴願人之母，下稱○君）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迄今為本市○○國宅承租戶（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租賃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466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開始核撥租金補貼之日起為事實發生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及撤銷原處分機關 107、108 年度核定函，並追繳其自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2 月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6 萬 1,000 元整（7,000 元 x23）。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1 年 2 月 11 日及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1 年 1 月 3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 月 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111 年 1 月 3 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

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107年6月4日修正發布）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16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

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行為時（108年5月30日修正發布）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3日營署宅字第1060039521號函釋：「……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及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本案租金補貼核定戶之家庭成員（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因居住需求申請貴市社會住宅，該家庭成員倘依規定於社會住宅簽約後即刻辦理戶籍遷入至社會住宅，原租金補貼戶得否仍給予租金補貼至期滿1節，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不重複原則，若家庭成員已入住社會住宅，原租金補貼戶應停止補貼。」

臺北市政府104年11月3日府都服字第10439213600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6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104年11月24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承租國宅，並無任何金錢撥入其帳戶，只是比較便宜；訴願人每次申請均無造假、不實或隱瞞，原處分機關准予租金補貼，累積龐大金額後才要求返還，公務員失職卻要人民買單；又訴願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不應要求返還已核發之補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申請107、108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107、108年度核定函通知其為107、108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並自108年4月至110年2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共計16萬1,000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成員○君自106年10月1日迄今為本市○○出租國宅承租戶之事實，有107、108年度核定函、訴願人戶政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承租國宅，並無任何金錢撥入帳戶，只是比較便宜；訴願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不應要

求返還已核發之補貼云云。經查：

- (一) 按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為同條項第 6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60039521 號函釋略以，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不重複原則，若租金補貼核定戶之家庭成員已入住社會住宅，屬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之情形，原租金補貼戶應停止補貼。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君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依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已不符合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開始核撥租金補貼之日起為事實發生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及撤銷 107、108 年度核定函，另追繳其自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2 月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6 萬 1,000 元整（7,000 元 x23），並無違誤。
- (三) 復按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60039521 號函釋意旨，若租金補貼核定戶之家庭成員已入住社會住宅，屬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之情形，業如前述。本件依訴願人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108 年 8 月 30 日 107、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記載：「……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可知上開租金補貼申請書業已載明提示上開注意事項，然訴願人就其戶籍內家庭成員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之重要事項於申請書內未予敘明，乃為不完全之陳述，致原處分機關依申請書所附資料而作成之 107、108 年度核定函，有行為時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處分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之

信賴不值得保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